

#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惠来）罚（2023）5号

黄坚鹏：

2023年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开办的位于惠来县华湖镇高速路口旁犁高土楼的混凝土搅拌站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混凝土搅拌站已开工建设且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现场照片等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7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3〕5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你在法定时间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1.1裁量



标准的规定，综合计算出裁量百分值总和为 25%（裁量起点 20%+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 0%+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 0%+建设情况设备安装阶段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 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 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 0%=25%），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25%×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2020100.00 元×5%=25251.25 元。据此，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贰佰伍拾壹元贰角伍分（¥25251.25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7日

